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2010年6月21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阿里·阿卜杜萨拉姆·图里基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维纳宁先生(芬兰)主持会议。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 104(续)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的高级别特别会议

佩索阿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我们愿赞扬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通过10周年之际举行本次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高级别会议。它为大会会员国提供了机会，来交流看法并加强我们对于处理我们当今面临的一些最严峻挑战的承诺。

国际社会已拥有打击一切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法律文书。各国应当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我们现在正在纪念其通过10周年——来控制 and 预防很多类型的犯罪，包括贩运人员和器官、偷运移民和洗钱。各国普遍参与《公约》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跨国有组织犯罪是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的一个现象，不分穷国和富国。因此，我们必须摆脱将此类形式的犯罪与发展中国家联系在一起的简单假定。巴西认为，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开展包括南南合

作在内的有效合作，将惠及整个国际社会。此类合作应有助于执法领域特别是司法和安全部门的能力建设。有力的国家机构和训练有素的人员对于打击犯罪活动是不可缺少的。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4月份在巴伊亚州萨尔瓦多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推动了国际社会继续致力于打击犯罪和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巴西有幸主办该次会议。我们相信大会通过的《萨尔瓦多宣言》将有助于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加强国际合作机制并取得具体成效。

跨国犯罪活动影响到社会的所有方面，从公共安全到卫生和发展。其影响对于最弱势群体特别是穷人尤为糟糕。有鉴于这种现实情况，单是镇压措施是不够的。必须处理常见的根本性社会经济因素。因此，应对跨国犯罪必须包括采取创造其它生路的行动，特别是让年轻人能够另谋生路，以防人们受到犯罪活动的诱惑或成为其受害者。

为了应对其中的一些挑战，巴西政府采取了国家公共安全和公民权方案等重要倡议，阐明了公共安全政策和社会方案，以便在预防犯罪与尊重人权之间建立联系。我们坚信，处理常常与社会脆弱性有关的犯罪根源问题，要求我们采取一种能够确保充分尊重人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权，同时积极促进民主以及社会、经济和环境领域的可持续发展的做法。

联合国特别是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在支持会员国打击跨国犯罪的工作方面可以发挥核心作用。我们愿表示，我们感谢安东尼奥·马利亚·科斯塔先生为执行其办公室的任务所作的一切努力。

会员国应根据其能力更加努力，来加强禁毒办。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巴西政府的倡议，那就是将固定比例的、国家追回的与有组织犯罪和腐败行为有关的资产捐给禁毒办设立的一项基金，来支持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

我们希望本次高级别会议将提高我们所有人的认识，即必须通过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处理暴力根源问题，来加强我们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努力，才能保障世界人民的福祉。只有通过开展考虑到跨国有组织犯罪所有方面问题的广泛接触，我们的共同努力才能取得成功。联合国系统为我们提供了可以开展积极、有效合作的制度化途径。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危地马拉代表发言。

塔拉塞纳·塞凯拉女士(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危地马拉代表团愿表示感谢大会主席根据第64/179号决议召开本次高级别会议。我们还感谢意大利和墨西哥代表团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组织庆祝《巴勒莫公约》生效10周年所做的工作。

我们坚信，跨国有组织犯罪已成为全球威胁。因此，必须在同样的全球范围来组织打击该犯罪的工作。所以，联合国是领导这场斗争的理想组织。

鉴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所处理的问题与危地马拉政府面临的主要挑战之间存在着重叠——这些问题也是我们优先政策的重点——危地马拉和禁毒办同意探讨如何加强我们在关键领域和安全问题上的合作，这些问题包括安全与发展、打击有组织犯罪、司法部门和监狱系统改革、打

击贩毒、监测毒品种植园和另谋生路情况，以及打击腐败和犯罪。

结果，在危地马拉谈判制定并批准了我们关于加强法治、安全与司法的国家综合方案。危地马拉政府和禁毒办在3月17日签署了该方案，同时也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以在危地马拉建立一个负责执行综合方案的国家方案办公室，以及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3项《议定书》的一个专门英才中心。

作为次区域战略的部分内容，禁毒办预计要在每个中美洲国家成立英才中心，以便它们相互之间能够进行专家级合作，并且同其他能够受益于各种安全事务中心的专长的国家进行这种合作。英才中心的目的，是通过科学研究和分析，加强法治和旨在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合作。主要的重点领域将首先是科学研究、趋势分析以及支助区域专业知识；其次是通过培训和提供技术专长来建立能力；以及第三，交流信息与合作。

英才中心的建立将有助于在同执法机构、国家调查机关和安全部队——例如警察、海关官员、检察官和法证小组——以及具有预防犯罪的观点和领导能力的培训机构和学院的密切合作下，改进数据的收集、对区域面临的局势和挑战进行详细评估、分析中美洲和加勒比每一个研究与活动领域中的趋势，以及制定关于打击和预防有组织犯罪的技术援助方案。

禁毒办正在按照一项有效和全面的合作方案建立英才中心，该方案是中美洲的禁毒办-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战略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各中心将加强区域方案和我们自己的国家综合方案所规定的行动。

目标是今年建立3个中心。一个设在巴拿马，是禁毒办区域方案办公室的一部分，重点将是海上安全。第二个中心将在萨尔瓦多，设在圣萨尔瓦多的总检察长办公室。它的任务将是预防城市犯罪领域。第三个设在危地马拉，其重点将是有组织犯罪。

预计危地马拉中心将有三个业务支柱。第一个支柱是对其授权主题的现象进行科学分析和研究；评估助长跨国犯罪组织的犯罪活动的危险因素，例如非法贩运毒品和麻醉品、贩运和走私移民，以及制造和非法贩运火器、零件、部件和弹药。第二个支柱是对公务员和国家专家进行学术和实际培训，以便他们成为国家和区域各级的专家教官。第三个支柱将是通过在中美次区域各国间交流信息和南南合作来交流信息与合作、促进协调，以及为同其他国际合作机构和区域机构结成的战略伙伴关系提供便利，以便促进该领域中区域努力的业务一致性。

在国际上的目标是帮助建设本国能力，增进业务效率，按照危地马拉政府确定的需求和优先事项来加强协议，并且改善《巴勒莫公约》及其《议定书》范围内的国家项目、方案和质量的影响力。

最后，我谨指出，这项倡议补充了危地马拉和联合国 3 年前执行的另一项倡议，也就是成立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该委员会已经在我国取得了重大成就。

我也要提到我国国会、最高法院、公诉人和阿尔瓦罗·洛姆·卡瓦列罗总统的政府在去年提出的推动安全与正义的全国共识。这项共识旨在支持执行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的任务。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哈萨克斯坦常驻代表发言。

艾季莫娃夫人（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非常重要和极其及时的会议。彻底讨论跨国有组织犯罪所产生的所有问题，确实是极其重要和及时的。

跨国有组织犯罪被认为是对国际安全制度的主要威胁之一，影响到世界各国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今年，我们庆祝《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行动计划》发表 15 周年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通过 10 周年。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为在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斗争中开展国际合作，提供了一个坚实的法律基础。这些文书包括法律互助、引渡、执法合作、技术援助和培训的广泛的框架。令人遗憾的是，仍然远远没有做到普遍加入这些国际文书。只有通过普遍加入和执行国际条约来巩固并加强其框架，我们打击有组织犯罪的集体努力才会有效。

哈萨克斯坦再次敦促所有国家加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以此加强抗击这一全球威胁的努力。我自豪地指出，2008 年 7 月 31 日，我国加入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

哈萨克斯坦与国际社会一道，并通过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合作，为减少世界犯罪问题构成的威胁作出一切努力。过去十年里，同跨国犯罪有关的问题的范围有所扩大，其中包括人口贩运、恐怖主义、毒品贩运、网络犯罪、非法武器贸易和洗钱等。侵犯人权行为和贫穷为各种跨国犯罪活动的蔓延造就了沃土。所有这些因素给世界所有国家带来沉重负担。

今天，我要着重谈谈令我国极为关切并且构成跨国有组织犯罪实质部分的两个严重问题，即非法毒品和人口贩运问题。我国为打击本国领土上和区域一级非法毒品贩运活动作出一切努力。在哈萨克斯坦和中亚区域其他国家，吸毒规模一直在增加，尽管我们各国既非毒品生产国，亦非毒品贩运目的地国。

我要报告指出，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已于 2009 年 12 月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启动。该机构正在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紧密合作，帮助组织和协调打击非法毒品贩运活动的联合国际行动，分析和交换关于毒品从阿富汗经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流动的信息。

哈萨克斯坦还受到贩运人口问题的影响。在这方面，我们坚决支持关于建立一个旨在各个层面提高

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强化有关框架公约与协议执行进程和汇集所有利益攸关方努力的单一机制的倡议。

我要提请注意会员国目前正在审议的联合国禁止贩运人口、起诉贩运者、保护并援助贩运受害者全球行动计划。联合打击贩运人口之友小组由主张采取全球行动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 20 个意向相同的国家组成，作为该小组的成员，我们坚决支持调解人最近提出的行动计划草案。我们认为，应迅速和成功地审议该计划，以便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结束前予以通过。在这方面，我们敦促会员国为尽早通过该计划草案作出一切可能努力。

哈萨克斯坦欢迎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在促进有力遵守国际司法基本原则方面所开展的工作。我们还肯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向能力建设方案提供援助所做的重要工作。

已经采取大量措施，但我们认为，要想在打击跨国犯罪斗争中取得任何真正进展，还需要采取更多步骤。我国将继续予以支持、配合和承诺，以防止和打击犯罪活动和捍卫刑事司法。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亚美尼亚代表发言。

Khoudaverdian 夫人 (亚美尼亚) (以英语发言)：我要首先感谢主席组织这次至关重要的辩论会。这次会议表明，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对跨国有组织犯罪采取协调行动。亚美尼亚完全赞同西班牙的亚涅斯-巴努埃沃大使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还要以我国代表的身份提出几点意见。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居于我国政府议程的重要位置，因为亚美尼亚地理位置紧靠贩运路线，而这些路线继续对我国公民的安全保障、公共卫生和福祉及人身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并且往往损害社会、经济和政治稳定以及可持续发展。因此，我国政府为处理这个问题采取了一些果断步骤。

亚美尼亚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的缔约国。我们要借《公约》通过 10

周年提供的机会，重申各国普遍批准《公约》的重要意义。亚美尼亚期待着 10 月份举行第五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并支持建立一个有效审查机制，以加强在这一重要问题上的国际合作。

亚美尼亚还加强了本国相关国家立法，并增加法律互助和信息分享。过去几年作出的某些重要立法改变涉及网络犯罪、毒瘾和非法贩运毒品等问题。此外，我国政府成功执行的 2009 至 2010 年期打击洗钱活动全面方案建立了一个政府各行为体间合作的有效制度。

按照亚美尼亚共和国 2009 至 2012 年期反腐败战略，我国继续加强其同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同时努力提高亚美尼亚执法机构的能力。我们还采取步骤使我国关于这个问题的法律框架符合国际标准。

打击贩运人口活动也是亚美尼亚的优先事项之一。为遵守国际标准，我们开展了各种活动，例如改进我们的立法和体制框架、评估亚美尼亚国内与国外贩运问题和保护贩运活动受害者。

今天的跨国犯罪网络非常发达，而且同恐怖主义等其他威胁有联系。这就要求我们不断更新我们打击有组织犯罪活动的方法，并且更好地协调我们的共同努力。联合国和这类高级别会议为我们提高对这一威胁的认识、制定对策和彼此借鉴经验提供了很好的论坛。我们必须继续同联合国相关机构、区域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等其他有关各方合作，以及同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做出重大贡献的民间社会成员合作，以便有效应对我们面前的挑战。

我们意识到，在今天这个全球化的世界，只有通过加强国际合作，才有可能取得成功。请允许我再次重申，亚美尼亚愿意成为国际社会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坚定成员。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观察国罗马教廷观察员发言。

斯瓦内普尔先生(罗马教廷)(以英语发言):我今天高兴地代表罗马教廷常驻观察员塞莱斯蒂诺·米廖雷大主教作这一发言。

首先,我国代表团要感谢大会主席就跨国组织犯罪问题组织这次有益的讨论。世界相互联系的一个结果是,犯罪活动相互联系日益增强。尽管同世界各地的人们通信和贸易的能力促进了全球团结和全球商业,但这种能力也导致跨越国界犯罪活动的增加。法律和司法机制在试图追究罪犯责任和保护公民时,面临这种事态带来的新挑战。

《那不勒斯宣言》和《巴勒莫公约》,是国际社会为防止犯罪活动和起诉罪犯而建立合作的重大努力。这些协定承认一个日渐不容争辩的观点,即随着犯罪活动的国际化,我们的对策也必须国际化。

今天,千百万人成为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者,其中 70%以上被用于性剥削,她们几乎都是妇女或女孩。这是一个既悲惨又不可原谅的现实。跨国贩运妇女和儿童以事性剥削,其基础是,受害者输出国输出与接收国需求之间的供求平衡。贩运活动始于需求。

强调受害者的权利需要同时解决需求问题和始终伴随贩运人口祸害的残酷践踏人的尊严的罪恶。事实上,不仅没有有效地解决需求问题,而且通过越来越多的法律,力图使这种有辱人格的工作合法化。即使是旨在促进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相互尊重与和睦的世界性体育和社会活动,也变成了进一步剥削和贩运妇女和女孩的机会。

同样,全球毒品贸易继续对世界各地个人、家庭和社区带来灾难性影响。对非法毒品的需求导致毒品产区犯罪团伙、贩毒集团和恐怖分子猖獗。这些犯罪组织利用这种非法活动所得散布恐惧和暴力,以达到贪婪和追求权力的目的。必须尽可能动用一切合法手段立即制止这些个人与组织的活动,以便使社区能够在和平与繁荣而非犯罪与敌对的恐惧中生活。

要解决这个问题,国际社会决不能仅着眼于生产地区,还必须解决对非法毒品无所不在的需求。这种

需求主要来自发达国家,说明为了解决国外毒品生产问题,必须在国内努力。使用毒品不仅影响国际社会,而且直接危害个人及其家庭的生理、社会和精神生活。因此,也必须侧重解决这些问题,以便找到办法首先防止滥用毒品,帮助吸毒者戒毒,使他们也能够为公共利益作出更充分的贡献。

如果我们要持续制止和扭转国际罪行的这两个主要方面,各国人民和不同文化就必须在我们共有的人性基础上找到共同点,作为各地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基础。仍然存在维护每一个人固有的尊严和价值的深刻需要,应特别关注社会最弱势群体。根据这种精神,我们应集中努力解决甚至治罪极具破坏性的对卖淫的需求,卖淫活动剥夺妇女和女孩的人格,导致世界各地非法贩运人口活动猖獗。

同样,采用以人为中心的方针解决国际毒品贸易问题就必须认识到,必须追究这种非法活动的消费者的责任,并提供戒毒服务。追究刑事责任只是处理此问题的一个因素,因为吸毒者和遭受毒品生产与走私活动严重破坏的社区,也需要解决个人、社会和精神康复问题。此外,必须继续鼓励政府和民间社会恢复个人和社区健康的努力,因为各国人民都有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权利。

本次辩论有助于阐明,需要用正确的方法解决国际犯罪问题,既承认犯罪活动的国际性,又允许大会承认,此种对策需要各国努力解决造成这种活动的个人和社会原因。追究破坏社会共同利益的犯罪分子的行为负责固然重要,同时也需要承认受害者和受害者的权利和尊严,这样才能纠正罪行造成的危害。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大会 1992 年 10 月 16 日第 47/4 号决议,我现在请国际移民组织观察员代表发言。

Muedin 女士(国际移民组织)(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常驻观察员发言。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感谢有机会参加今天这次跨国组织犯罪问题高级别会议,并欢迎将此问题置于联合国议程优先位置。

今天，预防跨国犯罪方面的最大挑战之一，仍然是打击贩运人口和人口走私活动。在全球范围内，贩运人口问题日益突出，成为严重人权问题。联合国也已经注意到该问题的重要性，正提出各种倡议，举行各种活动，包括现在讨论制定一项联合国全球行动计划，用以预防贩运人口活动、起诉贩运者、保护和协助贩运活动受害者。

过去两年，移民组织在其支持国家和民间社会行为体预防、起诉、首先是保护受害者的 15 年经验基础上，加强移民组织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努力。我们的主要成就之一是，《国际移民组织贩运人口受害者直接援助手册》的散发量和实际使用程度不断提高。该手册根据移民组织协助世界各地约 100 个国家 20 000 多被贩运者的经验编制而成。它为有效全面协助贩运活动受害者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意见，包括从最初接触、鉴别，到帮助受害者有效地重新融入社会。

移民组织愿借此机会指出，贩运人口活动是一项严重的罪行，需要通过基于权利的方式加以处理，但贩运人口不是一个孤立的现象。相反，如同处理国际安全和恐怖主义问题一样，需要在移民管理的大背景下，全面综合解决。

在鼓励移民和控制移民之间找到恰当的平衡，是所有寻求国际人口流动安全的国家面临的一个重要挑战。鉴于移民管理涉及跨界因素，因此与贩运人口

活动、安全和恐怖主义问题密切相关，移民组织定期协同各国政府建立现代边界控制系统，改善旅行证件安全，包括改善旅游证件发放制度，以及加强身份管理、信息交换、培训和政府间对话与一体化工作。为此目的，移民组织努力加强移民部门的调查和分析功能，以及努力改善作为移民部门的法律和监管框架的补充政策。

但也必须认识到将移民与安全和恐怖主义问题联系过密的危险，因为政策规定可能有误，甚至适得其反，加剧紧张和仇外心理，影响社会凝聚力。此外，还可能阻止潜在移民，进而使各国失去移民可能带来的经济利益，或减少移民寻求国际保护的合法途径。

最后，无论是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整体移民管理，或同安全问题的具体联系，我想强调，提供支持不能仅限于双边技术合作，在区域和跨区域协作与合作，包括机构间合作的层面也是必要的。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本次会议的最后一位发言者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的高级别特别会议。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04 的审议。

下午 3 时 50 分散会。